

彰化縣路上國小「親恩助學金」發放辦法

- 一、為獎勵暨協助本校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彰化縣路上國民小學親恩師恩校友情捐款專戶。
- 三、每學年第一學期各班推薦清寒優秀學生1名為原則，各發給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第二學期發放優秀學生1名為原則，每次新臺幣貳仟元。
- 四、第二學期推薦申請本助學金需檢具第一學期成績單。
- 五、被推薦學生之操行成績優良，且無不良紀錄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初，由推薦導師填妥申請表向教導處申請。